

臺北醫學大學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

研究生選定與變更指導教授辦法

經 106 年 4 月 6 日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碩士班研究生需於第一學期結束前，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擇一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，必要時得另徵得校內或校外教師之同意，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需填具「指導教授選定書」，送交本所行政老師與所長簽章確認，由所辦統一留存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，其導師改由指導教授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所行政老師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，或指導教授因生病、辭職、出國及退休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，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，申請以一次為限，之後除必要原因（須經所務會議認定）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更換指導教授。
- 第六條 本所研究生因故欲變更指導教授，須填具「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」，送交行政老師與所長簽章確認，由所辦統一留存。如遇爭議，得由所務會議討論並決議之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得以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主體。若為原指導教授離職但仍為共同指導教授，則不受此限。
- 第八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，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，可向所方提出異議。研究生提出異議後，應由所務會議討論並決議之。
- 第九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，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。如發生爭議，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日前向本所提出異議，由所務會議討論並決議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醫學大學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

指導教授選定書

研究生_____ (學號_____)

選定_____教授為論文指導教授，並已獲得教授之同意，特此正式向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報備。

指導教授：_____ (教授簽章)

共同指導教授：_____ (教授簽章) (無共同指導教授免填)

研究生：_____ (學生簽章)

所內報備流程	
行政老師簽章	所長簽章

(若此文內容與研究所之規定有所抵觸，研究所應提出異議，並不准予報備。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臺北醫學大學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
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

研究生_____ (學號_____)

變更_____教授為論文指導教授，特此正式向大
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報備。

原指導教授：_____ (教授簽章)

新任指導教授：_____ (教授簽章)

共同指導教授：_____ (教授簽章) (無共同指導教授免填)

研究生：_____ (學生簽章)

所內報備流程

行政老師簽章

所長簽章

(若此文內容與研究所之規定有所抵觸，研究所應提出異議，並不准予報備。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